

##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 p5

主席：黃校長煌輝

記錄：江芬芬

### 壹、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 一、5 年 5 百億第二期計畫經費，本校因為在教師經費核銷過程有行政瑕疵，被扣減 1 億，但仍維持 4 個研究中心。請各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務必參加今天下午的經費規劃說明會，第二期計畫偏重在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方面則要加強論文的質和優秀年輕人才的引進。
- 二、第 704 次主管會報通過放寬餐費請款的額度，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即可實施。這是我們自主治理的第一步，將來再逐步修改不合理的規定，制定學校合宜的法規，取代目前公教合一但不適合學術環境的規定。
- 三、對於教授受到不合理的評定，學校將協助處理。秘書室法制組會提供法律諮詢，讓各級教評會委員了解法規及程序的適法性，避免發生錯誤。
- 四、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本會及發言時，依照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以提升本會之議事效率。

### 貳、討論事項：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工學院、電資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並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於 99 年 8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定生效。規程之第十條第三項核定為「本條文所列附屬單位之設置辦法，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但法令另有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者，從其規定。」。
- 二、承上所列，需配合修訂之附屬單位為：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議程附件 3)、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議程附件 4)、研究總中心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議程附件 5)、工學院機械與化工實習工廠(議程附件 6)、電資學院電機實習工廠(議程附件 7)共 5 個設置辦法。
- 三、教務處擬修改「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為「推廣教育中心」。同時修改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 擬辦：

- 一、各附設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變更為「推廣教育中心」，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延續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未討論部分，照案通過本校「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案；修正通過本校「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2, p6）。

####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配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改，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業依教育部臺高(三)字第0990194539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法，且經100年1月5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修改，修正本要點之相關援引條例。
- 三、本案業經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陳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9）、原條文（議程附件20）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議程附件21）供核。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案（附件3, p13）。

附帶決議：請財務處於每次校務會議提出投資項目及現況報告，供校務會議代表瞭解學校投資情形。

#### 第七案

提案單位：趙儒民、柯文峰、閔振發、黃正能、黃啟原、蔡展榮、陳明輝、李永祥、方一匡、吳俊明、吳清在、陳敬、孫亦文、徐康良、吳如容、王文霞、周楠華等17人（法源：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之提案規定）

案由：「校園自主治理」制度在成大正以專案研究名義積極規劃中，未來若實施此案將改變成大現行組織架構。此為本校之重大事件；故推行此制度之前，必須使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充分了解此方案實施內容，並以無記名方式彙整其意見供校務會議參考，再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年1月12日國內各報大幅報導，教育部吳部長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宣布：成功大學與金門大學將於明年試辦大學「校園自主治理」，相關新聞未見校方補充說明或澄清該項報導，致使校園內產生一些疑慮。

二、根據【大學自主治理計畫方案】草案，校內將成立「治理委員會」。「治理委員會」之成立乃是學校運作決定程序及決定單位之重大改變，而學校組織之改動牽涉廣泛，將嚴重影響校務之運作。故此案要執行時宜敦請教育部明確以公文說明其法律判斷，表明主管機關對於「校園自主治理」方案確定認為合法以及其法律依據，以供成大全體成員慎重考量之基礎。

三、此項實質改變學校決策方式並對本校發展造成重大影響之「校園自主治理」方案，應屬本校組織變更之重大事件，此校園自主治理案須廣納全體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意見，再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擬辦：

一、執行此案之前，行政團隊必須充分說明【成功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之適法性；

二、校務會議審議【成功大學校園自主治理方案】前，必須經過各系所、獨立研究中心、各處、室等編制內之教職員工以無記名方式表決及意見統計，並將資料彙整，再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並通過後始得實施。

決議：因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此案移下次會議再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2），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教授職前連續在國內公立大學校院擔任教授之年資均得納入休假研究年資計算（第三條）。

（二）修訂升等教授後休假研究年資應自教授起資年月重新計算，不得併計副教授年資（第三條）。

（三）增訂逾期繳交休假研究報告者，所逾期間應予扣除休假研究年資（第五條、第十條）。

（四）增訂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後所餘之服務年資得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研究計算（第五條）。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第十三條）。

三、另增修訂現行條文未規定，惟依慣例已在執行之規定重點如下：

（一）增訂休假研究辦理期程，並增訂休假研究核准後如有變更或取消之程序（第七條）。

（二）增訂休假研究期間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不得校外兼課之限制（第八條）。

（三）增訂休假研究報告審議程序（第十條）。

(四) 增訂教師應將休假研究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後始得退休（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四、檢附原條文（議程附件 23）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及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摘錄（議程附件 24）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決議：因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過半數，此案移下次會議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5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時間：一百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 2 演講室

出席：何志欽 黃吉川（李旺龍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陳進成  
賴俊雄 吳奕芳 張高評 王文霞（張高評代） 吳密察 傅永貴 柯文峰  
鄭 靜 孫亦文（柯文峰代） 談永頤 崔祥辰 張敏政 游保杉 張錦裕  
朱銘祥 劉瑞祥 楊毓民 李振誥 黃啟原（趙儒民代） 方一匡 廖德祿  
宋見春（林育芸代） 卿文龍 趙儒民 黃正能 蔡展榮 鄭金祥 胡潛濱  
洪飛義 劉大綱 曾永華 陳敬 李 強 莊文魁 郭淑美 曾盛豪 林峰田  
周君瑞 張有恆（潘浙楠代） 王泰裕 胡大瀛（蔡東峻代） 康信鴻  
潘浙楠 鄭至甫 吳清在（王泰裕代） 邱宏達 王憶卿 何漣漪 王靜枝  
林炳文（陳鵬升代） 張哲豪 黃溫雅 周楠華 丁仁方 王富美 翁明宏  
李劍如 陳廣明 陳明輝 吳如容 黃信復 李金駿 李永祥 林德韋  
吳芳葦 汪祐豪（林武翰代） 邱霈政 林武翰 柯善耀 李德耀 張吾玉

列席：利德江 楊瑞珍 張丁財 李丁進（黃啟雲代） 蕭世裕（蕭慧如代）  
黃肇瑞（王鴻博代） 陳響亮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修正為組織規程第十條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經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由校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經研發長推薦人選，由校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文字修訂 ◆ 將原條文中「人選」的條件註明清楚。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績效及工作人員考核等事項。研發長（兼召集人）、主任（兼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續聘兼之。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績效及工作人員考核等事項。研發長（兼召集人），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委員會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續聘兼之。	文字修訂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訂。本辦法已於 98.5.25 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本次送校務會議通過，完成修正程序。

# 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

85年5月1日8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研究及建教合作之需要，提升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於研究發展處下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  
二、提供儀器分析及分析技術之相關諮詢服務。  
三、支援設備製作與儀器維修及校正。  
四、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檢測、分析與評估。  
五、培訓儀器分析與儀器維修人才。  
六、進行量測技術研究。  
七、研究其他與儀器相關課題。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經研發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由校長聘兼之，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審議本中心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執行績效及工作人員考核等事項。研發長（兼召集人）、主任（兼委員會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續聘兼之。
- 第五條 本中心設儀器分析、機電維修、及量測技術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或研究人員經研發長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組員、技士及貴重儀器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處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另因業務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延聘校內外諮詢委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 <u>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與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u> 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 <u>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u> 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文字修訂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 98 年校務會議建議，變更研總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2 年 6 月 16 日 8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8 月 19 日台(82)高 04682 號函修正

84 年 2 月 23 日台(84)高 008436 號函修正

84 年 10 月 16 日台(84)高 050384 號函修正

84 年 12 月 30 日台(84)高 064661 號函修正

94 年 9 月 21 日研究總中心 94 學年度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航空太空科技能力及研究發展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與研究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配合國防需要進行航太相關計畫之研究發展。
- 二、協助國家太空計畫之執行及研究發展工作之進行。
- 三、支援民航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 四、從事航太工業方面之研究發展計畫。
- 五、訓練高級航太科技人才。
- 六、作為產業界及學術界研發工作之橋樑。
- 七、推動國際航太科技合作研究。
- 八、其他航太相關課題。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業合作事宜；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中心設計畫管理及工程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研究總中心主任聘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工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p>	<p>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u>規定，設置工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p>	<p>修正為組織規程第十條</p>
<p>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設機械、化工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p>	<p>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設<u>置</u>機械、化工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p>	<p>文字修訂 (<u>設</u>單位，<u>置</u>人力)</p>
<p>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各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該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調配。</p>	<p>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各<u>設置</u>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該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依實際需要<u>設置</u>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調配。</p>	<p>文字修訂</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 98 年校務會議建議，變更工學院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2.10.29.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91017 號函准予備查  
100.4.27.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工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

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設機械、化工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

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
- 二、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
-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
-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合作。

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工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各專業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各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該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編制內調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註
<p>第一條 <u>電機資訊學院</u>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p>	<p>第一條 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u>第十一條</u>規定，<u>設置</u>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p>	酌增部份文字修正
<p>第二條 實習工廠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設電機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p>	<p>第二條 實習工廠得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u>設置</u>電機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p>	酌增部份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 二、<u>實習</u>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合作。</p>	<p>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 二、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合作。 <u>五、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各單位檢測用電相關之安全。</u></p>	酌增部份文字修正。 工作項目於第三條第三項中已列明，故刪除第三條第五項辦法。
<p>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各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實習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以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p>	<p>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設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各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實習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以依實際需要<u>設置</u>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修正並報部核定，辦法配合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91018 號核備  
100.4.27.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電機資訊學院為配合教學演練，印證理論與實際，提供實作訓練、測試、檢驗及技術諮詢之所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電機資訊學院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習工廠）。

第二條 實習工廠依教學及研究實際需要，設電機實習工廠，並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專業實習工廠。

第三條 專業實習工廠之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提供教學實驗及實作訓練，以印證課程理論，並支援教師及學生研究。
- 二、工廠使用器材設備之管理與維修工作。
- 三、得接受校內各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物品製作及測試檢驗工作。
- 四、得接受校外單位之委託，協助人才訓練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促進產學合作。

第四條 實習工廠主任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兼任，負責實習工廠業務之規劃與推動。各專業實習工廠置工廠主任一人，負責執行各專業實習工廠之相關業務。各專業實習工廠主任由相關系所主管推薦副教授（含）以上具相關專業之教師，經簽請院長轉呈校長聘兼之。各專業實習工廠並得以依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九條第四項</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u>，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業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法，且於 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修改，修正本要點之援引條例。</p>
<p>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 10% 為限。</p>	<p>五、本校校務基金之<u>投資資金來源</u>依「<u>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u>第二十四條</u>之規定： <u>(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u> <u>(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u> <u>(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u> 投資限額係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 10% 為限。</p>	<p>一、本校業依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94539 號函修正本校管監辦法，且於 100 年 1 月 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配合本校管監辦法之修改，刪除本要點援引管監辦法條例之相關部分。</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及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新修正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本要點之訂定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624號函備查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投資，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並著重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及具安全性之風險考量與管控機制之投資，如收益性證券、收益型股票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仍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三、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事宜，由本校財務處依相關規範處理之。
- 四、本校設投資諮詢委員會提供並協助本校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  
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五、本校校務基金之投資限額以本校上年度決算之現金及應收款項扣減流動負債後淨額之10%為限。
- 六、本校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依第二點規定及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本校投資諮詢委員會參酌各項資料提出投資建議，供本校財務處參酌辦理。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案經理人，並負責監督，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七、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本校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 八、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15%為原則。
- 九、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十、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十一、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